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8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溫室氣體聲明之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接受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立鼎公司）之委任，對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詳列於附件一。

中華立鼎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中華立鼎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以下簡稱 I SO14064-1:2018)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以下簡稱 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中華立鼎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及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中華立鼎公司採用 ISO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中華立鼎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中華立鼎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中華立鼎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中華立鼎公司所作之估計。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中華立鼎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中華立鼎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中華立鼎公司依法規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自願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以及內部向治理單位報告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品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放量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26.9931
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48.3245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426.9336
範疇 1+範疇 2+範疇 3 合計	3,502.25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ISO 14064-1:2018)	排放量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6.9931
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48.3245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三 運輸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3.1703
		類別四 使用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376.4941
		類別五 與使用產品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2692
		類別六 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0000
範疇 3 對應類別			
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4.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1,980.9138
2	資本財	4.2 資本財	150.1567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ISO 14064-1:2018)	排放量
3	未納入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或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N/A	245.0514
4	上游運輸及配送	3.1 上游運輸及配送	0.0000
5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4.3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0.3722
6	商務旅行	3.4 客戶拜訪、3.5 商務旅行	11.1651
7	員工通勤	3.3 員工通勤	21.4633
8	上游租賃資產	4.4 上游租賃資產	0.0000
9	下游運輸及配送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	0.5419
10	已銷售產品之加工	N/A	0.0000
11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5.1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17.2605
12	已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5.2 已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0.0087
13	下游租賃資產	5.3 下游租賃資產	0.0000
14	加盟	N/A	0.0000
15	投資	5.4 投資	0.0000